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科〔2020〕107号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组织申报2021年度省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各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已启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按通知要求在网上集中申报，申报时间截至2020年9月3日17:00时。若增加申报指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纸质版自行报送至省厅，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因需要向省厅报送市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函，为保证及时报送，请各申请单位于2020年8月31日17:00时前将办理推荐函的相关材料盖章报送至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再由市科技局向市政府办理推荐函。

三、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因有申报数量限制，为保证项目评审并及时报送，各县（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单位须于2020年8月31日17:00时前在网上完成审核，并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盖章报送至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jkjzypzk@163.com。

附件: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重点实验室
的通知



(联系人: 唐鹏, 联系方式: 3335154)